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估計載於「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一節。

A. 概覽

董事基於本附錄B部分所描述的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估計將不多於68,700,000加元。

B.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準則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一致。

C.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估計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虧損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的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虧損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估計綜合財務業績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書附錄三B部分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Suite 1020
903 Eigh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P7
Canada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估估計綜合虧損（「虧損估計」）作出陳述。

我們深知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由 閣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描述的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倘適用）。我們亦已考慮及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工作後編製而成。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Suite 1020
903 Eigh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P7
Canad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以成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董事總經理
倪傳順

謹啟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耀基

執行董事
鄭斌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